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志賢
電話：(02)7736-6221
電子信箱：floathamburg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61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藝文場館摘要審查彙整表、推薦表
(A09000000E_1130061857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61857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「『藝起來尋美』—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
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藝文場館媒合結果及推薦表1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3年6月13日北藝大藝教字第
1131002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委請該校辦理旨揭計畫，本案經審查後課程發展階段
計27件藝文場館通過，其中13件已媒合種子學校，另尚有
14件請藝文場館所在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協助推薦學校
參與合作，並於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表函報
本部：

- (一)臺北市：6件（涵蓋國中階段3件）。
- (二)新北市：1件。
- (三)新竹市：3件（涵蓋國中階段3件）。
- (四)嘉義縣：3件（涵蓋國中階段3件）。

(五)宜蘭縣：1件。

三、為推動藝術教育國中小學習階段均衡發展，上開待媒合案件之適合年級倘涵蓋國中學習階段，請優先推薦國中參與。

四、檢附藝文場館摘要審查彙整表及推薦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

裝

訂

線